

会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安斯泰来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27 层 2302 单元 27011 室

联系人：牛蕾

电话：15810260312

传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曹园

电话：18810105420

传真：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甲方 6 月 30 肾移植专家咨询会（北京）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提供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 2、会议地点：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 3、会议规模：参加会议的人数预计 18 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会议的全部会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过程中，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变更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

第三条 会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会议费用预计人民币 11735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含税金额），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该费用总额为预计费用，会议所有费用将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在会议结束后进行会议结算并由乙方提供《结算单》。结算费用与合同预计费用有差异的，乙方应提供乙方签字盖章的《会议费用差异说明》，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凭证。

特别的是，当《结算单》金额与合同《报价单》金额的差异超过《报价单》金额的 8%

($\pm 8\%$, 含 8%) 且差异金额高于人民币 5 万元 (± 5 万元, 含 5 万元) 时,《会议费用差异说明》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会议费用支付计划(以下选择一项):

(1) 会议费用由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日内向乙方支付《报价单》中预计的会议费用总额的/%(计人民币/元(大写/))作为预付款(需填写精确的数额)。在会议结束后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会议结算单,经甲方确认(若属于应签署《会议费用差异说明》的情况,应相应签署)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部会议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会议费用。

(2) 会议费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在会议结束后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经甲方确认会议费用(若属于应签署《会议费用差异说明》的情况,应相应签署)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部会议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会议费用。

2、甲方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会议费用,乙方帐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3、本条约定的会议费用已包含乙方承办会议以及提供会议的全部会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方另行书面认可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会议主旨

通过召开会议使甲方及时、有效的获得专业知识和行业信息的更新,帮助甲方进一步完善产品和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经营范围,并保证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向甲方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报价单》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服务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足以保证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潜在风险。会议准备阶段、会议召开期间以及会议后续处理阶段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全额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谨慎、充分的保证己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内容中必须由第三方具体实施的内容，乙方应保证第三方具有实施该服务内容的合法资质和经营范围，并保证第三方实施的服务内容足以保证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会议召开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会议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会议时间。如因前述会议时间调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善或完善服务。

9、甲方或参会人员对本方的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及时的予以妥善解决，或尽快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会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有权对会议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会议费用的使用明细表，并附相关支出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1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会议费用的支付义务。

第三条 合规条款

遵守道德规范。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

1、在根据本协议履行责任时，乙方及其权益持有人、合伙人、经理、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表、关联公司、分包商或其他代理商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以下人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也不会提供、给予、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

1.1 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任何政党或其官员，任何公职候选人，任何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以官方身份或代表任何此类政府、部门、机关、机构、政党或公共国际组织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任何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目的是（i）不当影响或奖励上述官员、雇员、个人、政党、候选人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ii）诱使上述官员、雇员、个人、政党、候选人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摒弃自己的法律责任而采取（或不采取）某个行为；（iii）为甲方谋取任何不当利益；或（iv）不当诱使上述官员、雇员、个人、政党、候选人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使用其在外国政府或其机构中的影响力

来促进或影响该政府或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1.2 另一家公司或组织的任何官员、雇员、代理商或代表（在该公司或组织未知情和未同意的情况下），目的是影响收受者针对该公司或组织的业务所采取的行动、获得商业利益（且有损该公司或组织），或诱使收受者违反对其雇主的忠诚义务。

2、未出于促进甲方商业利益的目的而提供本条中所述的任何付款、承诺付款、授权、要约或相关礼品。

3、乙方应遵守有关贿赂、洗钱或腐败行为的所有适用法律；禁止向任何政府、政党或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代理商或雇员，公职候选人，或其他任何公司或组织的任何官员、董事、雇员或代表提供任何有价物品的所有法规；以及甲方可能不定期传达的所有甲方政策、程序和指示

4、乙方应要求所有分包商或其他在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方面向乙方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均同意并遵守本条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5、如无另行说明，除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外，如果甲方收到其全权酌情认为可能表明乙方违反了本条中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信息，则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没有义务或责任对乙方承担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费用、报销或其他补偿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先前提供的服务或先前提供的物品的费用，并且对于因乙方违反本条或甲方根据本条终止本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理赔或损害，乙方应赔偿并确保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并为甲方进行抗辩。

6、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全部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乙方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和/或乙方单方或共同承担商业贿赂责任和/或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与联合国、欧盟及其成员国、日本、英国、美国等实施的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有关的任何要求（“贸易管制法”）。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关系及业务关系）的技术、商业、管理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下列事件之一：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时疫、

战争、暴动、公开骚乱、罢工或封锁、政府和立法行为等双方无法预见和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后的 7 日内以合理快捷的通讯方式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协议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以获得其确认。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协议，或者免除本协议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通知

1、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EMS）、传真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向本协议文首所记载的双方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送达或发出；在本协议任何一方书面指定有其他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传真号码等的情形下，则以该指定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传真号码等为准。

2、上述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于送达被通知方之时正式生效。

3、任何一方的通知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迟延的，对方向原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发送的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视为送达。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均需甲乙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在会议召开前，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会议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

4、因前款原因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解除前，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已向第三方支付合理费用的，且乙方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拒绝办理退费或部分退费的，甲方就上述费用与乙方据实结算。

5、除上述 1—3 款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会议费

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上述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款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会议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会议无法如期召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会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会议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会议无法如期召开，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会议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尚未支付的会议费用中予以扣除。

4、除上述1—3款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审计

1、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自担成本，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持完整的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且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涵盖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会计账簿中记载关于本项目条目的支持文件，例如有关的时间记录和第三方费用。乙方应以适于完整的和准确的检查和审计的方式保持该等账簿和记录。乙方应在本协议执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的至少两（2）年期间保持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往来函件、数据、账目、报告、记录、收据和其他信息来源。

2、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和其后两（2）年期间，甲方和/或由甲方挑选并支付报酬且经其适当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师有权在提前七十二（72）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采取下列行动：取览、检查、审查、审计和复制（无需乙方承担费用）经甲方合理判断认定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有关的、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占有的或处于其控制下的所有有关本项目账簿、记录和其他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

第十条 不良事件报告

1、作为安斯泰来全球法规要求的一部分，安斯泰来负责从不同来源收集其上市药品的安全性相关信息，包括其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此类信息包括与安斯泰来药品相关的不良事件和/或安全性信息（定义见下文）。如果乙方收到与安斯泰来药品相关的不良事件和/或其他

安全性信息。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地址向安斯泰来报告此类信息：ACN_PV@astellas.com。甲方有权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前述邮箱地址。

2、就本条而言，“不良事件”是指接受药品的患者或临床试验受试者发生的任何不利医学事件，与治疗并不一定具有因果关系。因此，不良事件可以是任何不利和非预期体征（例如异常实验室发现）、症状、或与使用药品具有时间关联的疾病，无论是否与药品有关。

3、“安全性信息”是指（a）任何不良事件，包括与质量缺陷相关的不良事件或通过医学信息查询收到的不良事件，或（b）与伪造或假药相关的不良事件，或（c）伴或不伴相关不良事件的以下各项：（i）未详细说明了死亡事件，（ii）哺乳期间药物暴露，（iii）妊娠期间或受孕（母亲或父亲）时药物暴露，（iv）疗效缺乏，（v）用药过量，（vi）误用，（vii）滥用，（viii）用药错误-潜在的、已拦截的或实际发生的，（ix）非预期获益，（x）职业暴露，（xi）未依说明书用药或（xii）疑似病原体传播。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的不可转让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专属于本协议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十二条 协议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唯一完整的协议，取代此前所有的各种形式的协议、洽商、承诺以及与之相关的表述。

第十三条 准据法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本协议附件《报价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安斯泰来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张嘉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曹国
日期: _____	日期: 2023.6.18